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英田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英田农业装备销售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英田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英田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6MA1B16MD7C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仕春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丛宝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丛宝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哈尔滨国环宏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598485574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亚利	2016035230352013230001000247	BH02223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亚利	全部章节	BH02223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企业备案承诺书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英田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丛保友	联系方式	13845484904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佳抚路 36 号后院		
地理坐标	(132 度 39 分 6.29 秒, 47 度 15 分 51.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33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为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为佳环规审[2020]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		

1) 规划范围：全省 13 个市（地）所辖行政区范围内的区、县（市）、镇、乡村，以及辖区内农场、林业局等。

2) 规划期限：2019-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 2019-2020 年；中期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

3) 《规划》中第十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布局规划第 2 条规划目标：近期目标：综合利用率 73%；中期目标：综合利用率 79%；远期目标：综合利用率 90%。

4) 《规划》中第十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布局规划第 7.1 条布局原则：①以资源化利用为主，优先考虑纳入静脉产业园，综合利用建材类产品辐射半径不超过 200km。

②跨区域统筹建设资源化利用项目，以园区、基地为载体，综合利用产业集聚模式发展，多种固废协同利用。

③以产业布局，人口、距离以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统筹设置。

5) 《规划》中第十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布局规划第 7.3 条布局规划：全省共划分 7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区域，分别位于哈尔滨市、伊春市、鸡西市、黑河市、大庆市、鹤岗市、双鸭山市，各区域建有多个静脉产业园区，在各静脉产业园区均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设施（除双鸭山市四方台静脉产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收集经济半径就近输送至各静脉产业园区和综合利用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大规模企业可在产地附近建设综合利用设施项目。

近期：扩建新建 3 座设施。中期：新建 9 座设施，扩建 1 座设施。远期：新建 18 座设施，扩建 11 座设施。

《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将报废车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进行管理。本项目不属于《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中列入的规划布局项目，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佳抚路 36 号后院，项目拆解的报废农机均由建三江周边产生，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布局规划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收集经济半径就近输送至各综合利用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大规模企业可在产地附近建设

综合利用设施项目。”的要求。

与《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划（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要求不冲突。

（2）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

①规划范围：佳木斯市所辖行政区范围内的 4 个区、6 个县（市）、各乡镇、村屯，以及辖区内农场、林场等。

②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近期 2019-2020 年；规划中期 2021-2025 年；规划远期 2026-2035 年。

③规划对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五项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转运站、转运设施的布局及建设。

规划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和处置方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采用资源化循环利用治理方案，进行循环回收资源再利用和综合利用处理，达到综合利用目标要求。其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置，达到环保标准要求。规划项目包括佳木斯市综合利用项目、桦南综合利用项目、富锦综合利用项目、抚远综合利用项目。

2）《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取得了由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佳环规审[2020]1 号）。审查意见及规划环评中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划

内容描述摘录如下：

①审查意见：一、规划范围与期限规划基准年：2017 年。规划期限：2019-2035 年。近期：2019-2020 年，期限为 2 年；中期：2021-2025 年，期

限为 5 年；远期：2026-2035 年，期限为 10 年。规划内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五项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转运站、转运设施的布局及建设。规划范围：佳木斯市全市域，包括佳木斯市、富锦市、同江市、抚远市、汤原县、桦川县和桦南县。

②规划环评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佳木斯市一般工业废物以资源化利用设施为主，规划期内分别规划新建、扩建一般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厂 4 座，新增资源化能力 390 万吨/年。其中中期建设综合利用项目共 3 项，即在佳木斯市区建设一般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厂 1 座投资，规模 60 万吨/年（远期扩容至 200 万吨/年），服务桦川县、汤原县；中期在桦南县及富锦市建设一般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厂各 1 座，规模分别 50 万吨/年（远期扩容至 80 万吨/年），富锦市一般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厂同时服务绥滨、同江、建三江四个地区。远期在抚远市建设一般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厂 1 座，建设规模 10 万吨/年，服务于抚远及同江东北部。远期在佳木斯市规划一座废旧汽车拆解厂（规划规模 1 万辆/年，未规划具体位置）。本规划不规划家电处理企业，待规划修编根据区域发展情况另行规划。

根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准入要求，其负面清单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及项目准入			
名称	管控要求		依据
规划项目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限制类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限制类	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限制类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限制类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桦川县桦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限制类	《桦川县桦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禁止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禁止类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禁止类	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禁止类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不符合本专项规划的环境卫生处理项目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
		厂区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未进行有效防渗的项目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环境保护规划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类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桦川县桦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类	《桦川县桦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表 1-1，限制类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符合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年处理能力为 700 辆，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佳抚路 36 号后院，项目拆解的报废农机均由建三江周边产生，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和处置方案优先采用资源循环利用的要求。

综上所述，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

	<p>(2019-2035 年)》(2021 年修订)、《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内容不冲突。</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等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或者限制类,即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提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治理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p> <p>《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提出:淘汰分散小锅炉,除调峰锅炉外,淘汰全部市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10 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供热,冬季不生产,不建设燃煤锅炉。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油箱排空、油箱内残留废油的挥发,吸出废油时采用负压吸油装置将剩余油品直接吸入到密闭容器中,且油箱整体拆下后不进行进一步破碎处理,因此非甲烷总烃逸散量极少,且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排放大量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以及《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p> <p>3、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p>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提出：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河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黑政发[2016]3号）主要任务为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强化用水监督管理。健全取用水量控制指标体系，指定完善牡丹江、倭肯河、乌裕尔河等主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新、改、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量控制在353.34亿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所拆解的均为报废农机无需冲洗。地面清洗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与《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黑政发[2016]3号）。

4、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

本项目环评提出了预防土壤污染的防治设施，提出了“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要求。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160m处的平房区域。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要求，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

5、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及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本项目建设单位具有法人资格	符合
(二)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本项目具有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均按照规范进行。	符合
(三)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农机拆解工作。	符合

6、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第 2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及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本项目建设单位具有法人资格	符合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经营场所符合国土规划，不在居民区商业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本项目具有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均按照规范进行。	符合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符合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配有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可行性技术	符合

7、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前言中要求，该标准的第 4.2.1a) 条、第 4.2.1b) 条、第 4.2.3 条、第 4.2.4 条，第 4.2.6 条、第 4.2.7 条、第 4.3.1b) 条、第 4.3.1c) 条、第 4.3.2 条、第 4.3.3 条、第

4.3.6条、第4.4条、第4.5.1b)条、第4.6条、第4.7条、第5章、第6.1条、第6.2条、第6.4条、第7.1.3条、第7.2.1条、第7.3.2条、第8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因此本次评价针对强制性条款进行分析，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摘要）相符性

规范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4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b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佳抚路 36 号后院，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了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符合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场地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应按照 GB50037 防油渗地面要求设计	符合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拆解场地在拆解车间内进行，进行通风换气，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设置待拆解车辆及钢铁堆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独立区域，危险废物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一下场地建设要求： 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	本项目不拆解电动汽车	符合

	<p>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p> <p>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p> <p>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p> <p>d)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而应做绝缘处理。</p>		
	<p>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p>	<p>本项目设置拆解车间</p>	<p>符合</p>
	<p>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p> <p>a)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p> <p>b)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p> <p>c)应急救援设备。</p>	<p>本项目主要拆解农机,不涉及安全气囊引爆;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等。</p>	<p>符合</p>
	<p>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p> <p>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p>	<p>设置隔油等措施,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p>	<p>符合</p>
	<p>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绝缘气动工具; 绝缘辅助工具;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放电设施设备</p>	<p>本项目不拆解电动汽车</p>	<p>符合</p>
	<p>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p>	<p>本项目技术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配备</p>	<p>符合</p>

	<p>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备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p>	<p>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持证上岗，已满足以上技術人員要求</p>	
	<p>信息管理要求：将固体廢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廢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門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廢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p>	<p>企业建成后设置专门人員进行固廢管理和系统上报工作</p>	<p>符合</p>
	<p>环保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应实施满足危险廢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廢物名录》的危险廢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拆解车间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采用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应对危险廢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危险廢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p>符合</p>
	<p>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廢液渗入地下。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p>	<p>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相应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廢液渗入地下。</p>	<p>符合</p>
	<p>报废机动车贮存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p>	<p>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p>	<p>符合</p>

	<p>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p> <p>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p> <p>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p>	<p>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p>	
	<p>固体废物贮存</p> <p>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p> <p>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p>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p> <p>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定期进行日常性检查</p> <p>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p>8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B.1。</p>	<p>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p> <p>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p>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p>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p>	符合
	<p>动力蓄电池贮存</p> <p>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WB/T1061的贮存要求执行。</p> <p>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p> <p>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p>本项目拆解下的动力蓄电池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应符合动力蓄电池存储要求</p>	符合
	<p>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p>	<p>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的安全技术人员。</p>	符合

	<p>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p>		
	<p>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b) 拆除铅酸蓄电池; c)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拆除机油滤清器; 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p>	<p>设置拆解车间并设置预处理平台，按拆解预处理要求进行工作</p>	<p>符合</p>
	<p>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c)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p>	<p>动力蓄电池预拆解按照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实施</p>	<p>符合</p>
	<p>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p>	<p>动力蓄电池拆解按照动力蓄电池拆卸处理技术要求实施</p>	<p>符合</p>

7、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符合性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建设与运行应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三废以及噪声均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拆解下的固废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破碎应以材料回收为主要目的，应最大限度保证拆解、破碎产物的循环利用。	本项目拆解后最大限度保障了物料的回收及循环。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下同）、废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各种危险废物将在厂内指定危废暂存地点得到安全暂存（临时暂存，场地防渗），在废物转移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评，选址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建设密闭拆解车间。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企业厂内道路进行全面硬化。并定期维护，确保运营期间无破损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下同）。	本项目分区明确，设有办公室、拆解车间、待拆解车辆存放区、零部件仓储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厂区内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 (2)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3)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 (4)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本项目分区各自独立，各功能区均满足要求； 车间外设计车间标识； 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设计防渗地面； 设有油水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油水分离装置； 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均位于车间内，无露天作业。	符合

	<p>报废机动车破碎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功能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p>	<p>本项目不对拆解产品进一步破碎。</p>	<p>符合</p>
	<p>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厂区内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破碎能力； (2)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3)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并设有防雨、防风设施。</p>	<p>本项目分区明确，设有封闭拆解车间、封闭危废暂存间，污染控制区设置了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并防风防雨，各生产单元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p>	<p>符合</p>
	<p>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制；本项目不对零件进行清洗，在生产过程中不对报废农机车身进行清洗，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采用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总局直污水处理厂。</p>	<p>符合</p>
	<p>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p>	<p>厂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安全规定，各区域及建筑物间考虑足够的安全防火距离，并布置相应的消防通道、足够的消防器材等装置，并要有专人负责管理。</p>	<p>符合</p>
	<p>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p>	<p>制定详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p>	<p>符合</p>
	<p>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用对环境污染程度最低的方式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鼓励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拆解、工艺。</p>	<p>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拆解设备及拆解工艺，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固体废物产生率低于10%。</p>	<p>符合</p>
	<p>应在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后检查是否有废油液的泄漏。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p>	<p>报废农机进厂实行严格的检车登记制度，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在专用平台上进行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堵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p>	<p>符合</p>
	<p>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p>	<p>严格按照规定作业。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p>	<p>符合</p>

	禁止露天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	所有拆解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具备专门的拆解工位，剪切工位，不设破碎过程。	符合
	报废机动车应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 (1) 拆除蓄电池； (2) 拆除液化气罐； (3) 拆除安全气囊； (4) 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 (5) 排除残留的各种废油液； (6) 拆除空调器； (7) 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 (8) 拆除其他零部件	本项目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拆解顺序	符合
	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其余部分。	按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拆解顺序。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其余部分。	符合
	禁止在未完成上述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熔炼工序，只设拆解过程，不设置破碎过程，也无零件清洗及精细拆解、翻新等步骤。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前款中所列的各种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条例，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不得向大气排放。	设有制冷剂回收装置，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不向大气排放。	符合
	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拆解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出来。应将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并按照规定第 6.9 条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对废蓄电池整体卸下后，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拆解后的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分别存放于专用的容器中，铅酸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动力蓄电池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类	本项目拆解的各种危险废物，按照类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	符合

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定期外运。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应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	符合
在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在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运行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不可回收的非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座椅等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本项目各类拆解产物分类、分区放置不同的专用贮存设施内，并设置明显的区分标识。	符合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暂存该部分部件的仓库配有消防装置，且随拆随出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厂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制；本项目不对零件进行清洗，在生产过程中不对报废农机车身进行清洗，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采用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总局直污水处理厂。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本项目发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措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对进厂的每一辆报废农机进行检查和信息登记，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要求至少保存3年。	符合
拆解、破碎过程不得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避免各类环境污染。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污水经处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制；本项目	符合

<p>理后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的水质应满足 GB8978 中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p>	<p>不对零件进行清洗, 在生产过程中不对报废农机车身进行清洗,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采用隔油+混凝沉淀, 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进入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进入建三江农垦总局直污水处理厂。</p>	
<p>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 GB18484 的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焚烧, 危废仅在危废暂存间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废暂存间为全封闭, 地面防渗。</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除满足第上述规定外, 其他烟气排放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 GB16297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标准限值。</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新、改、扩建企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无恶臭气体产生。</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厂界噪声应满足 GB1234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4 类标准要求。</p>	符合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佳抚路 36 号后院, 本项目选址属于建设用地(见附图), 本项目符合建三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厂界北侧为空地, 南侧为空地, 东侧为汽车销售公司, 西侧为闲置房屋。

本项目厂区现状为 1 栋闲置厂房, 建筑面积 400m², 无生产项目, 本次将闲置厂房改建成拆解车间。现状厂区无遗留历史环境问题。

项目厂址所在位置交通便利, 自然条件较好, 地势平坦, 适宜建设。该

地块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无地下矿藏。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要求。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由可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可被现有环境所接受。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和初期雨水，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石油类 $\leq 30\text{mg/L}$)标准，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经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均采取了控制措施，保证了厂界达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的平房区，距离本项目 160 米，位于常年主导风向侧风向，经采取本报告中各项措施后，本项目对其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 号）及《黑龙江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佳木斯市部分）》，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佳抚路 36 号后院，本项目选址不位于自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和一级国家级公益生态林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选址位于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表

管控 区 分 类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 合 性
重点 管 控 区	郊区 大 气 环 境 布 局 敏 感 重 点 管 控 区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执行佳木斯市总体准入清单中“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佳木斯市总体准入清单中“6.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报废车拆解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符 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执行佳木斯市总体准入清单中“5.6大气环境布局敏感点管控区”准入要求。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符 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执行佳木斯市总体准入清单中“5.6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理区”准入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佳木斯市总体准入清单中“6.5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报废车拆解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焦化行业。项目选址不位于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	符 合

(2) 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管控分区为工业污染重点控制区，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水环境分流域管控要求表

所在流域	主要污染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工业污染重点控制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 3 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本项目为废旧农机拆解项目，不涉及两高行业，无淘汰落后产能，用水量较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落实企业排污许可制度，排污企业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社保 3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制；本项目不对零件进行清洗，在生产过程中不对报废农机车身进行清洗，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采用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总局直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信息，采取有效措		

(3) 土壤

本项目所在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为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区	管控类型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p> <p>2.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未利用地的开发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经科学论证与评估，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拟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未利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制；本项目不对零件进行清洗，在生产过程中不对报废农机车身进行清洗，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采用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总局直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区域土壤造成污染。</p>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p>1.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评。环评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p> <p>2.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3.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p> <p>4.健全垃圾处理处置体系。</p>	<p>项目各构筑物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区域土地造成污染。</p>	符合

5.加强对尾矿坝安全监控及对其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表1-7 黑龙江省资源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p>1 推进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突出做好地下水超载地区、地下水限采区、生态脆弱地区、存在深层地下水开采地区的地下水压采和井灌水田地下水压采工作</p> <p>2 按照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的要求，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尊重地下水自然规律，正确处理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全面推动水资源节约和集约利用，保护地下水水资源和生态环境</p> <p>3 对主要用水行业领域实施最严格的节水标准；退减不合理灌溉面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p> <p>4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消减地下水超采量</p> <p>5 加强对涉农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管理，有关部门投入取用地下水的农业灌溉项目，需进行水资源论证，并申请取水许可</p>	<p>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制；本项目不对零件进行清洗，在生产过程中不对报废农机车身进行清洗，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采用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初期雨水采用油水分离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总局直污水处理厂。利用一定量的水资源，对该区域整体水资源来说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p>针对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黑土地。一是重点保护类黑土地应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通过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治理修复，有效遏制黑土地退化，持续提升黑土耕地质量，改善黑土区生态环境；二是质量严重退化或者污染严重的黑土地，应当实行轮耕、休耕或者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以及采取土壤工程技术等污染防治措施推进连片治理；三是整合黑土保护技术，分类推广成熟黑土耕地保护模式，针对不同类型区域，开展差异化的黑土耕地保护治理工作；四是加快农村土地流转，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及黑土地的集中连片治理，提升修复治理效率。</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改造为本项目相应功能车间，土地利用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性质。不新增占地面积，符合一般管控区要求。</p>
能源利用上	<p>(1) 夯实能源共赢基础 (2) 引到能源绿色低碳利用 (3) 推动能源技术创新 (4) 加强对俄能源合作</p>	<p>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消耗热能，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线

4、黑龙江省富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ZH23088230002）。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文件，本项目与黑龙江省富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8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3088230002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本项目属于报废农机拆解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水资源超载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推进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突出做好地下水超载地区、地下水限采区、生态脆弱地区、存在深层地下水开采地区的地下水压采和井灌水田地下水压采工作。2.按照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的要求，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尊重地下水自然规律，正确处理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全面推动水资源节约和集约利用，保护地下水资源和生态环境。3.对主要用水行业领域实施最严格的节水标准；退减不合理灌溉面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4.再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p>取用地下水，并逐步消减地下水超采量。5.加强对涉农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管理。有关部门投入取用地下水的农业灌溉项目，需进行水资源论证，并申请取水许可。</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并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黑龙江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佳木斯市部分）》中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英田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英田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佳抚路 36 号后院，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项目厂界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东侧为汽车销售公司，西侧为闲置房屋。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3329m²；

(6)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7) 工作制度与职工人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150 天，每天 8h，职工人数为 11 人。

(8) 建设规模：本项目农机拆解总量为 700 辆，其中其中收割机 500 辆，拖拉机 100 辆，插秧机 100 辆。

(9) 用地现状说明：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及场地，将现有车间改造成拆解车间，内部设置零部件存储区，生产区，一般固废存储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400m²。

本工程建设的主体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工程基本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拆解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400m ² ，设置 1 条农机拆解生产线，内设切割机、打包机、电焊机、角磨机等设备。并设置零部件仓储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本项目办公室设置在拆解车间内。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利用现有建筑物
	消防设置	主要设置消防沙、灭火器	新建
储运工程	待拆车辆贮存场地	位于厂区院内西侧，占地面积 700m ² ，待拆车辆贮存场地为露天形式，地面硬化防渗。	新建
	钢铁堆场	位于厂区院内北侧，占地面积为 500m ² ，存储从报废农	新建

建设内容

		机上拆解下来的废钢铁，堆场为露天形式，地面硬化防渗。	
	零部件仓储区	位于拆解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存储零部件	利用现有建筑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拆解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30m ² ，独立封闭区域，存储废电子电器部件、废安全气囊等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种类分区存放。	利用现有建筑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p>位于拆解车间内东侧，临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30m²，独立封闭区域，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集液槽并设置一处事故池，容积为1m³。危废暂存间内不同危险物质进行分区存放。</p> <p>①配有制冷剂专用存储罐1个（容积为0.5m³，钢制，最大暂存量为0.3t），转运周期为30天；</p> <p>②废防冻液存储罐1个（容积为0.6m³，钢制，最大暂存量0.5t），转运周期为30天；</p> <p>③废油液分类储液容器5个（其中2个容积为1.2m³，钢制，分别用于存储汽油和柴油，汽油存储量为0.8t，柴油存储量为0.8t；3个为塑料容器，用于存储机油，存储量为0.2t），转运周期为30天；</p> <p>④废蓄电池存储量为4.41t，储存于耐酸容器内，转运周期为30天；</p> <p>⑤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存储量为0.22t，储存于密闭容器内，转运周期为60天；</p> <p>⑥机油滤清器存储量为0.84t，储存于密闭容器内，转运周期为60天；</p> <p>⑦废尾气净化装置存储量为1.7t，储存于防漏胶袋内，转运周期为30天。</p> <p>⑧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p>	利用现有建筑物
	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周边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中，收集厂区内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拆解车间北侧，地埋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70m ³ 。设置转换阀门，初期雨水收集完毕后，转换阀门清净水通过雨水口和管道收集后排至界区外。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市政集中供水。	依托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依托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于7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中，并临收集池建设隔油+絮凝+沉淀处理设施。初期雨水及地面清洗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新建
	废气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产生粉尘，运营期拆解车间封闭，两个切割工位各设置一台集气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新建
		采用负压吸油装置，采用较为先进的气动抽接油机机械设备等方式尽可能将油箱油品清除干净，吸油装置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米高排气筒对应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排放限值≤10mg/m ³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³ 。	新建
	噪声防治	主要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来减小噪声向环境排放。	新建
	固废防治措施	设立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封闭车间，独立分区，分类堆放。	新建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拆解车间内东侧，临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30m ² ，独立封闭区域，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集液槽并设置一处事故池，容积为1m ³ 。危险废物独立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新建
	地下水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30m ² ，危废暂存间裙角、分区围堰及底部采用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防渗要求。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宜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新建
		厂区道路进行一般硬化即可，硬化面积约400m ²	新建
	风险防治	危废暂存间各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存储液体的危险废物区域设置导流槽，并设置一处事故池，容积为1m ³ 。暂存事故泄漏物。	新建
	绿化工程	厂区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为100m ² ，主要种植低矮灌木	新建
依托工程	建三江管理局局直污水处理厂	建三江管理局局直污水处理厂位于建三江管局市区东南大约10公里处，建三江管理局局直污水处理厂是垦区第一座日处理2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2.14公顷，投资5726万元。现已竣工试运行，污水处理厂工艺为预处理+A2/O生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废水量较小，占总处理量的0.042%，可以满足本项目的处理需求。	依托

二、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报废农机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利用物品和零部件，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报废农机拆解产物种类及产量见表2-2。

表 2-2 报废农机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比例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备注
一、拆解产品（可回收利用物质）			
1	废钢铁	2000	车门、车身、悬架、轴承、农机器具
2	废有色金属	187.23	铝71%、铜21%、其他8%
3	零部件	181.85	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前桥、后桥等
4	废塑料	123.16	
5	废玻璃	58.29	
6	废橡胶	150.89	
7	废电子电器部件	9.34	仪表盘等
8	废陶瓷、泡沫	5.58	
9	废电容器	16.42	不含多氯联苯
二、拆解废物（不可利用）			
10	废制冷剂	1.46	危险废物，含有机卤化物
11	废防冻液	2.34	按要求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12	废蓄电池	22.05	危险废物，铅酸蓄电池
13	废电容器	0.44	危险废物，含多氯联苯
14	废油液	8.79	危险废物，汽油、柴油、机油、润滑

			剂、液压油等
15	机油滤清器	1.68	危险废物
16	废尾气净化装置	8.46	危险废物
17	不可利用废物	119.52	废座椅等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
18	损耗	2.518	废气

拆解产物去向：

（1）报废机动车拆解后可回收产物，如钢铁、零部件、有色金属、非金属等出售给需要的企业，由购买方自行运输。

（2）不可回收产物（废座椅等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按固废处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拆解后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3、主要原料消耗及能耗

本项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报废农机名称	数量	拆解量 t/a	备注
1	收割机	500辆/a	2500t/a	平均5t/辆
2	插秧机	100辆/a	100t/a	平均1t/辆
3	拖拉机	100辆/a	300t/a	平均35t/辆
合计		700辆/a	2900t/a	/
4	絮凝剂	1t/a		外购
5	乙炔	100钢瓶/a	2.5t/a	25kg/瓶，由厂家定时送入，厂区不设存储库，车间一次最大存储量为3瓶
6	氧气	200钢瓶/a	9t/a	45kg/瓶，由厂家定时送入，厂区不设存储库，车间一次最大存储量为5瓶

三、主要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1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	台	1
2	切割机	台	2
3	压块打包机	台	1
4	装载机	台	1

5	内燃式平衡重式叉车	台	1
6	鹰嘴剪	台	3
7	电磁吸盘	台	3
8	角磨机	台	1
9	手电转	台	3
10	电子吊秤	台	1
11	电动扳手	台	4
12	千斤顶	台	2
13	组合扳手	台	3
14	抽油泵	台	2
15	制冷剂回收机	台	1

四、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建成后员工共 11 人，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3/T727—2021）中表 H.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80L，年工作日 150d，用水量为 0.88m³/d、132m³/a。

项目不对拆解车辆进行清洗，主要为拆解车间地面清洗水，按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5），地面清洗水用量为 2L~3L/m²·次，本次评价按 2.5L/m²·次，每天清洗一次，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400m²，用水量为 1m³/d、150m³/a。

(2) 排水

厂区内排水体制采用“清污分流，分类排放”分流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5.6t/a(0.704t/d)，排入市政管网。

地面清洗水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清洗废水量为 120m³/a（0.8m³/d）。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

雨水系统：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前 15min 雨水，后期清静雨水通过雨水口和管道收集后排至界区外。

本评价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进行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V=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t \times 60 / 1000$$

式中：t——降雨历时，min，取15；

F——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汇水面积0.3329；

ψ ——径流系数，取0.9;

q ——设计暴雨强度， $L/(s \cdot hm^2)$ ，当地暴雨强度： $q=2889(1+0.91 \cdot \lg P)/(t+10)^{0.88}$ ，其中 P 为设计重现期，取 2a， t 为降雨历时，取 15min，计算可得 q 值为 $216.11L/(s \cdot hm^2)$ 。

本项目汇水面积为 $3329m^2$ 。经计算得出，前 15min 内收集的初期雨水为 $58.27m^3$ /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20 次/年计，排放量约为 $1165m^3/a$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SS，COD 产生浓度约为 $150mg/L$ ，SS 产生浓度约为 $300mg/L$ 、石油类产生浓度为 $100mg/L$ 。本项目在厂区周边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中（ $70m^3$ ），进入隔油+絮凝+沉淀处理系统，初期雨水单次处理规模为 $58.27m^3$ /次，初期雨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处理后的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为：COD $150mg/L$ 、SS $300mg/L$ 、石油类 $10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设置初期雨水与清净水转换阀，初期雨水收集完毕后，转换阀门清净水通过雨水口和管道收集后排至界区外。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有效容积为 $7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主要用来处理初期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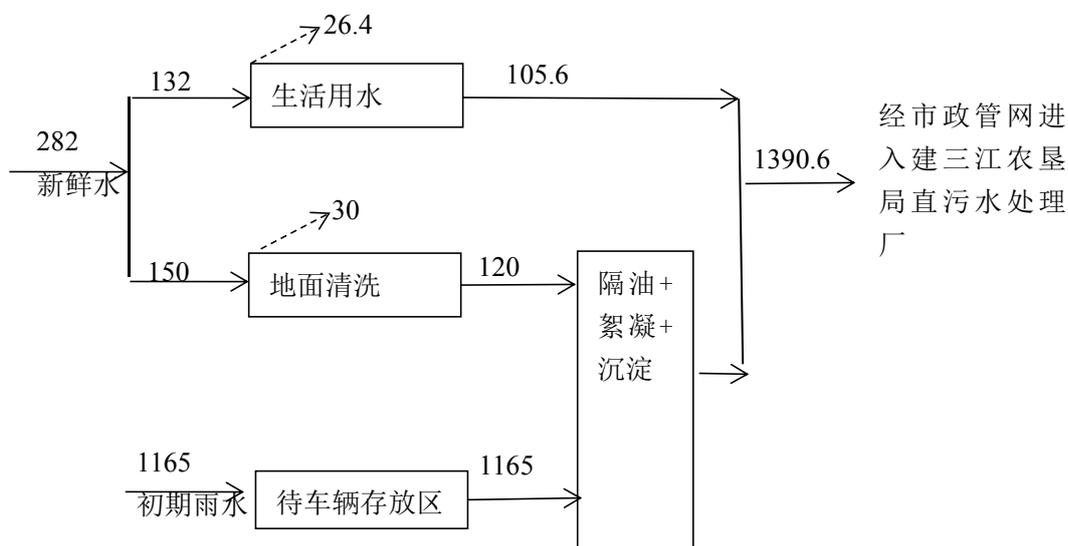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3) 供热工程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4)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四、总图布置

厂区主要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及污染控制区。污染控制区主要为初期雨水收集池、农机拆解区、待拆解车辆存储区，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在拆解车间北侧，厂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将初期雨水导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完毕后，转换阀门清净水通过雨水口和管道收集后排至界区外。

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符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各功能区之间设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且均设有防雨、防风设施。废气及噪声排放对厂外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为满足生产要求，确保工艺流程顺畅、物料运输便捷，厂区建设足够的疏散通道，以满足车辆装卸货物、正常通行、回转和消防通道的需要。本项目厂区共设置一个大门出入口，全厂四周均设围墙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要求。

六、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约 24%，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投资项目	采取措施或设备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设置施工围挡，生活污水建设临时防渗旱厕等	2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4
	废水治理	1、废水预处理系统（隔油+絮凝+沉淀）；2、污水管道防渗；3、排水沟的建设	5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风管之间柔性联接	1
	固废治理	单独收集袋装、生活垃圾箱、（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地下水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防渗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7

		修改单中有关防渗要求，并张贴醒目的标识。	
		初期雨水收集池宜采取抗渗钢纤维渗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拆解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待拆燃油车辆贮存场地、钢铁堆场存储仓库地面应采取抗渗钢纤维渗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废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等贮存区设置围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绿化工程	场区及厂界绿化	1
	运行与维护	环保措施的运行与维护	1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合计	
总投资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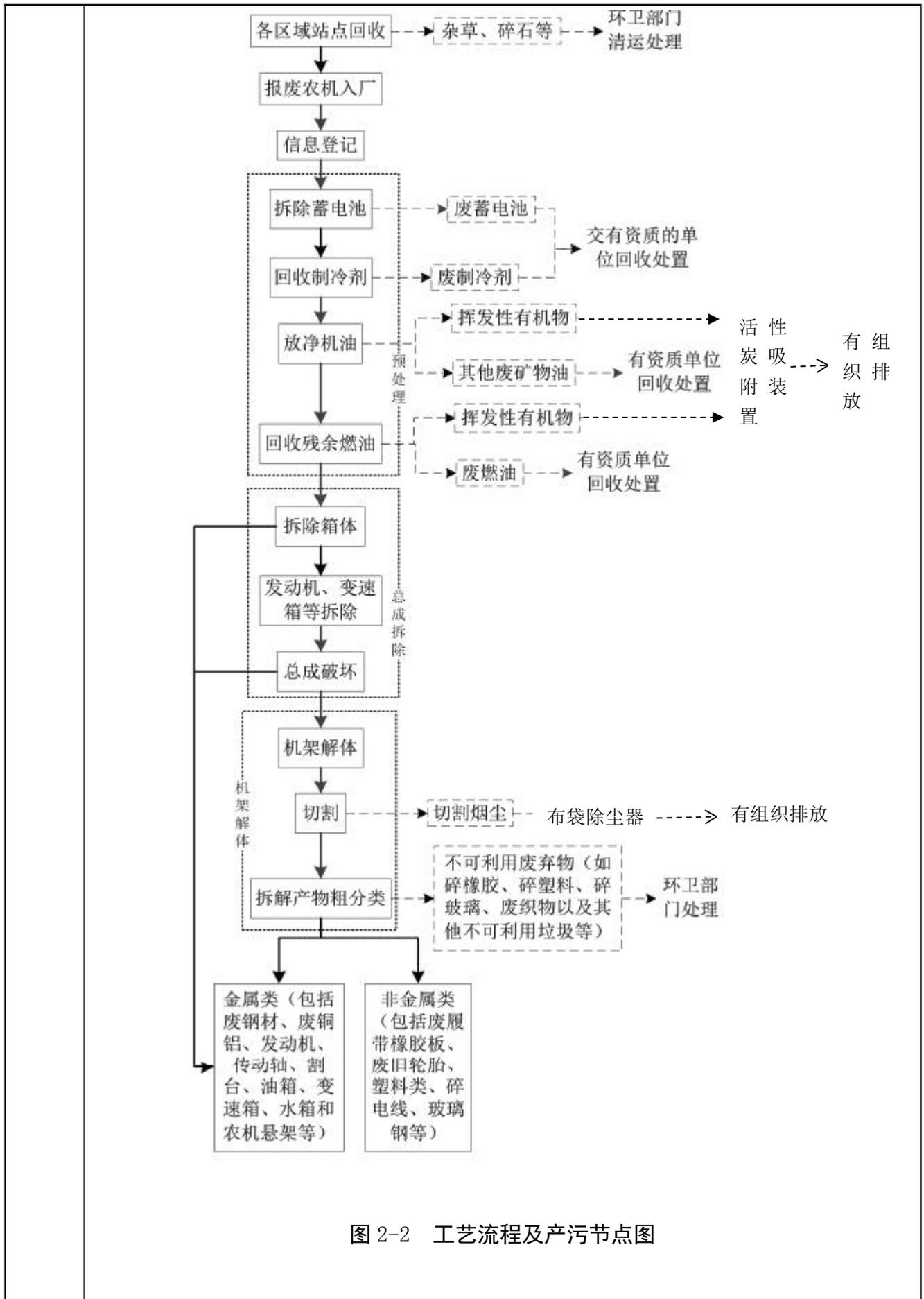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农机车型虽然不同，但各车辆均由几种主要的部件组成，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要求，拆解顺序为：由上到下、由表及里、由附件到主机。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配件的原则。

一、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到农机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因而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打孔销毁，作为废钢产品销售；前后桥和车架切割作为金属材料销售。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本项目对可以再制造的零部件进行出售，不可利用的零部件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等。

③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农机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

⑤对于拆解后的农机外壳，不进行破碎处理，整体压扁外售。

二、拆解具体工序

1、预处理

报废农机主体拆解前，首先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工作：拆除蓄电池；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拆除尾气净化催化装置；排出残留的各种废油（发动机油、变速器油、离合器油、差速器油、制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风挡玻璃洗涤液）；拆除空调器，收集农机空气制冷剂；（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整体拆解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蓄电池拆解：拆下蓄电池正、负极接线，拆下蓄电池固定卡，取下蓄电池。搬动蓄电池时，要轻拿轻放，不可歪斜，以免电解液泼溅到衣服或皮肤上，引起腐烂烧伤。

（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拆解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废电容器：由于我国早在一九七四年，原一机部就下达了“关于有关制造企业停止采用多氯联苯为介质生产电器设备的决定”，要求今后不再生产和进口以多氯联苯为介质的电器设备，一九九零年一月，国家环境保护局和能源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强废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管理的通知》（（90）环管字第 004 号）中就作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经销报废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的规定。我国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的生产年限主要集中在 1965~1974 年期间，少数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生产年限可能延长至 1980 年，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和变压器的进口时间主要集中在 1980 年前，国产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的铭牌标号均含“L”字样，如“YL”，“YLW”、“CL”、“RLS”、“RLSI”等，进口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和变压器的铭牌标号一般有明确的“PCBs”、“Acoclor”或“Askarel”等标记。估计电容器寿命为 15 年，而变压器为 25~40 年，因此，至 2003 年，其中绝大部分电容器和部分变压器已经退出使用了。

因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早已不再生产，目前市场上电容器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金属化聚丙烯电容器、气泵电容器等，本项目拆解的汽车多为国二（2004 年 7 月 1 日全国实施）、国三（2007 年 7 月 1 日全国实施）类汽车，因此从时间节点来分析，本项目拆除的废电容器不含有多氯联苯。在农机拆解过程中，工作人员应认真辨识废电容器类别，对于不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按照副产品管理，进行外售，对于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收集废液：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车辆型号不同，所含的液体种类和体量也不同。农机内不同的废液存储在不同位置，本项目采取密封真空抽排工艺抽排农机中各类液体，抽液吸盘吸住液箱底部，内置防爆钻头开孔，气动真空抽排系统抽排液体；抽排过程中保持设备密闭，抽排完毕后人工用塑料塞塞住开孔，下表为农机各种废旧液体的提取方法。

表 2-7 项目废液提取方法一览表

序号	液体名称	收集类别	提取方法
1	车窗清洗液	废水性液体	从车窗清洗液罐引出
2	LLC（防冻冷却液）	废油性液体	从低软管引出，切断加热软管，从油箱引出
3	制动液		从制动系统油箱引出，切断挠性管或拧松排气栓
4	离合器液		从离合器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

5	转向机助动液		从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转动方向 2-3 次
6	发动机机油		从油底壳排出，通过液位计导管加压
7	自动变速器液		从变矩器底壳排出
8	手动变速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9	传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10	差速器油		从后桥差速器壳体排出
11	柴油		通过气动抽油设备，从油箱引出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要求，项目报废农机的各种废旧液经专门的收集工具分类提取和收集后，将分类存放于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中，主要分为废液性液体和废油性液体，并贴上标签注明。

制冷剂回收：在压缩机拆解之前，采用制冷剂回收机真空抽取车用空调压缩机中制冷剂。制冷剂回收系统与压缩机系统连接处密闭效果好，制冷剂不会从二者连接处外泄。回收过程电子计量、精确控制，回收完毕自动停机。标配大容量储液罐，以收贮回收的制冷剂。（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拆解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2、外部拆解

外部拆解主要包括车门、玻璃、车灯（整体拆解下来后，不进行进一步破拆）、发动机罩、轮胎等。轮胎拆解时将轮毂和废轮胎部分分开处置。

3、内部及零件拆解

内部拆解主要包括座椅、脚垫、发电机、起动机、工具、仪表、音响、压缩机等。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内部拆解前用吸尘器进行吸尘处理。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对于不能继续使用的应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进行处置。

4、总成拆除

报废农机预处理完成后，使用扳手等五金工具人工将发动机、油箱、变速箱和电路板等总成拆除，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毁形主要是对总成进行物理破坏，使其不能再次被回收再利用。对拆解下来的

	<p>发动机进行毁形，首先在发动机上开一个至少 5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再次被回收利用，最后将破坏后的发动机暂存在金属箱中置于发动机存放区。拆解下的油箱、油管等零部件不再进一步清洗，均暂存于金属箱中置于发动机存放区。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p> <p>5、机架解体</p> <p>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用氧割工具进行解体，切割时使用割枪仅对螺帽或部件连接处进行少量切割达到可拆卸目的即可，然后人工分选出金属、玻璃等，无需进一步分割为小块。此过程产生少量切割烟尘。</p> <p>6、剪切</p> <p>机动车拆解完成后剩下钢铁框架，采用剪断设备按照规定尺寸切成几大块。</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场地，无原有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部分现状

1.1、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佳木斯市环境质量简报》，佳木斯市2020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8 μg/m³、18μg/m³、43μg/m³、28μ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06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由此，佳木斯市2020年属于达标区域。

表 3-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部分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部分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 ³)	1	4.0	25.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06	160	66.2%	达标

1.2 补充监测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设置1个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监测数据由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6日进行现场采样及数据检测。

监测点位为厂区下风向，监测点布置与本项目距离及方位见表3-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4。

表 3-2 其它补充污染物监测点位基础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东经	北纬				
下风向	132.654113	47.264626	TSP、非甲烷 总烃	2022年3月 14日至2022 年3月16日	W	138

表 3-3 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 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下风向三连村	TSP	24h	0.3	0.159~0.188	62.67	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非甲烷总烃	1h	2	0.69~0.85	42.5	0	达标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处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0.3mg/m³),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点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2.0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部分现状

本项目废水依托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进入外七星河,最终汇入挠力河,根据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环境监测信息,2020 年挠力河口内断面第一季度能够达到水功能区划标准(III类);第二季度挠力河口内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有超标现象,未达到水功能区划标准(III类)。2020 年挠力河口下断面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挠力河口下断面均能够达到水功能区划标准(III类)。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挠力河水质变化不大。

3、声环境质量部分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中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 50 米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做声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佳抚路 36 号后院,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项目厂界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东侧为汽车销售公司,西侧为闲置房屋。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确定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福源小区	132.647638	47.263009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W	175
七星新城	132.645450	47.265368	居民区			NW	182

环境保护目标

七星新城三营	132.648969	47.268309	居民区			N	187
福源小区二期	132.649398	47.266650	居民区			N	195
星悦茗苑平房区	132.652187	47.268775	居民区			NE	244
	132.650685	47.261932	居民区			S	160
建三江法院	132.654033	47.266126	行政办公区			E	171
建三江体育馆	132.657938	47.261641	行政办公区			SE	493
建三江社保局	132.652187	47.259339	行政办公区			SW	504

1、废气

本工程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标准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污染物		数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限值	4.0mg/m ³
	15米高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速率	3.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10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2 类标准	≤60	≤50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与地面清洗水采取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三级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石油类	20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有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有关要求。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工业粉尘（颗粒物）	0.6t/a	0.6t/a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4t/a	0.04t/a
COD	0.221t/a	0.221t/a
氨氮	0.045t/a	0.045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裝。

一、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和污染道路、环境等，严禁将施工污水散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应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内洒水压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在认真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施工废水对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伴随施工期的结束也将结束。

二、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围挡。容易产生粉尘的施工过程应洒水作业，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扬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运输车辆加蓬盖，且出装、卸场地前应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施工过程中，应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

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的防治主要是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距离防护、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措施来实施的。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可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2)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是从声源上对噪声进行控制，淘汰高噪声施工机械，推广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对控制施工噪声的影响很有效，如液压机械较燃油机械平稳，噪声低 10dB (A) 以上。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施工。

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要求。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农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油液等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少量挥发的制冷剂废气。

1、粉尘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所拆解车辆均为报废车，而且是破坏性拆解，因此进场后无需进行冲洗，为减少座椅等含灰尘较多部位产生扬尘，可用小型吸尘器进行简单除尘后即可进行拆解。拆解过程以工具拆除为主，进行剪断、挤压打包、压扁等处理，直接外卖运输，不进一步破碎，因此无破碎粉尘产生，车身上的铁锈在挤压、压扁等处理时脱落产生铁锈粉尘，由于刚脱落的铁锈绝大多数呈片状，粒径较大，多在室内迅速沉降，小部分在小范围产生局部的粉尘影响。本项目中大件钢材的切割主要以剪断机为主，仅在对车体进行肢解时对较难拆卸部分进行切割，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在切割工序进行时，车间门窗关闭，利用通风换气装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减少对车间内人员的影响。本项目切割采用等离子切割。等离子切割是以压缩空气为工作气体，以高温高速的等离子弧为热源、将被切割的金属局部熔化，熔化的金属由喷出的高压气流吹走，产生金属粉尘沉降，对于有色金属（不锈钢、铝、铜、钛、镍）切割效果更佳。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和乙炔-氧切割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 等离子切割和乙炔-氧切割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
					工业废气量	颗粒物					
下料	下料件	钢板、铝板、铝合金	氧/可燃气切割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4635	/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	1.50	单筒（多筒并联）	60	k=除尘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板、其它金属材料						料	旋风		备耗电量 (千瓦 时)/(除尘 设备额定 功率(千 瓦)×除尘 设备运行 时间(小 时))				
								板式	95					
								管式	95					
								直排	0					
								喷淋塔/冲击水浴	85					
								多管旋风	70					
	袋式除尘	95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	等离子切割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4635		/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1.10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	60	k=除尘设备耗电量 (千瓦 时)/(除尘 设备额定 功率(千 瓦)×除尘 设备运行 时间(小 时))
												板式	95	
												管式	95	
												直排	0	
喷淋塔/冲击水浴												85		
多管旋风	70													
袋式除尘	9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等离子切割工艺切割量为 1200t/a，乙炔-氧切割工艺切割量为 1000t/a，则本项目等离子切割工艺颗粒物产生量=等离子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切割量=1.10 千克/吨-原料×1000 吨/年÷1000=1.1 吨/年。乙炔-氧切割工艺颗粒物产生量=乙炔-氧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切割量=1.50 千克/吨-原料×1000 吨/年÷1000=1.5 吨/年。合计颗粒物产生量为 2.5t/a。

本项目在切割工位设置集气装置，集气效率按照 80%计，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按 95%计，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则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83kg/h，排放量为 0.1t/a（150d/a、8h/d，合计 1200h）。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废气排放浓度为 27.67mg/m³，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的要求。本项无组织排放量为 0.417kg/h，厂界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本项目产生粉尘的机械拆解过程主要是在拆解作业区内进行的切割操作。拆解车间封闭，本项目在切割工位集气装置，集气效率按照 80%计，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按 95%计，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切割工段采用布袋除尘器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可行性技术。

2、非甲烷总烃

在排空油箱油品时，未能达到 100%的排空率，这些油正常情况下附着在油箱的内壁，本项目待拆的报废农机油箱中废油量较少，且吸出废油时采用负压吸油装置将剩余油品直接吸入到密闭容器中，且油箱整体拆下后不进行进一步破碎处理，因此非甲烷总烃逸散量极少。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灌桶损耗率（汽油 0.18%，其他油 0.01%）和零售损耗率（汽油 0.29%，柴油 0.08%，润滑油 0.47%）的两部分损失率，本次评价按照按总体 0.5%的损失率进行核算。

按每辆报废农机平均 6L 的残存油量，其中回收过程中蒸发损失按最大损耗量折算（取灌桶汽油损耗 0.18%+零售损耗 0.47%），计算得总量 0.65%计。车用润滑油平均密度取 $0.91\text{g}/\text{mL}$ ，则平均每辆机动车拆解存储过程中有 0.035kg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至空气中，项目年拆解燃油机动车 700 辆，则项目拆解燃油机动车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5t/a。产生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150d/a、8h/d）。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集气效率按 80%计，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 $0.0033\text{kg}/\text{h}$ ，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则废气排放浓度为 $1.65\text{mg}/\text{m}^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的要求。车间外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

3、制冷剂废气

R12 是我国早期中小型制冷装置中使用较为广泛的中压中温制冷剂，由于 R12 中含氟利昂的一类对臭氧层的耗损作用和较高的温室效应值，1992 年的哥本哈根国际会议将其列入了逐步禁用范围，按照履约要求，中国应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将 CFC 类物

质（主要指 R12 类制冷剂等）的消耗量冻结在 1995 年至 1997 年的平均水平上，至 2005 年削减 50%，2010 年全部淘汰。我国早在 2000 年就明令汽车空调维修企业必须以环保型的 R134a 取代非环保产品 R12。

R134a 学名四氟乙烷，分子式 CH_2FCF_3 ，分子量：102.03，沸点： -26.26°C ，凝固点为 -96.6°C ，临界温度 101.1°C ，临界压力：4067kpa，饱和液体密度 25°C 时为 $1.207\text{g}/\text{cm}^3$ 。沸点下蒸发潜能为 $215\text{kJ}/\text{kg}$ ，质量指标：纯度 $\geq 99.9\%$ ，水份 $\text{PPm} \leq 0.0010$ ，蒸发残留物 $\text{PPm} \leq 0.01$ ，R134a 作为 R12 的替代制冷剂，它的许多特性与 R12 很相像。R134a 的毒性非常低，在空气中不可燃，安全类别为 A1（无毒不可燃），是很安全的制冷剂。由于 R134a 属于 HFC 类物质(非 ODS 物质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因此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也是目前主流的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制冷空调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

今后随着新型环保制冷剂的不断研发、推广和应用，制冷剂中氟利昂将逐步淘汰，这种影响将逐步降低，最后消失。

根据报废农机使用年限要求及国家对 CFC 类物质淘汰日程安排估计，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农机中制冷剂主要为 R134a。本项目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会进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氟利昂量非常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也很小；因此评价中仅对制冷剂回收过程提出相应的措施要求。

4、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为拆解车间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情况。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非正常工况下，主要为密封件老化、粉尘堆积而影响净化器的效率，及活性炭失效而影响吸附效率。本次非正常工况下，除尘效率按照 80%计算，则粉尘的排放量为 $0.3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111\text{mg}/\text{m}^3$ 。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

效率按 50%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8kg/h，排放浓度 4mg/m³。非正常工况年发生次数不超过 4 次，每次不超过 2h。

5、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内径 (m)	高度 (m)	温度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E132.652136°; N47.264462°	一般排放口	0.3	15	常温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2	E132.651856°; N47.264376°	一般排放口	0.3	15	常温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项目排污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企业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二、废水

本项目所拆解的报废汽车无需冲洗。在报废汽车拆解中各类废油及废液抽取过程，采用较为先进的气动抽接油机设备，可有效防止废油、废液落地；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油箱下部设置可移动式接液容器，以防止泄漏油液直接落于地上，容器内油液泵至容器内暂存，粘在移动式接液容器上的废油液每天采用抹布收集处理，偶有落地油液立刻用抹布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每日对地面进行清洗，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

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6t/a，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

2、车间清洗废水

本项目所拆解的均为报废汽车无需冲洗。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m³/a (0.8m³/d)。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根据《浅析报废汽车拆解厂废水循环处理技术的应用现状》(《再生利用》，陈清后等)，COD 产生浓度为 283mg/L，石油类为 300mg/L，氨氮为 35mg/L，SS 为 200mg/L，BOD 为 100mg/L。进入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系统(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95%，SS 去除效率为 70%)，处理后 COD 产生浓度为 283mg/L，石油类为 15mg/L，氨氮为 35mg/L，SS 为 60mg/L，BOD 为 100mg/L。以上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4-4 本项目废水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 D	类比法	105.6	300	0.03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	/	类比法	105.6	300	0.032	1200
	氨氮			30	0.003					25	0.003	
地面清洗水	CO D	类比法	120	283	0.014	隔油池+絮凝+沉淀	/	类比法	120	283	0.014	每日1次
	石油类			300	0.036					15	0.0018	

氨氮		35	0.042	/		35	0.042
SS		200	0.024	70		60	0.0072
BOD		100	0.012	/		100	0.12

3、初期雨水

经计算得出，前 15min 内收集的初期雨水为 58.27m³/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20 次/年计，排放量约为 1165m³/a；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SS，COD 产生浓度约为 150mg/L，SS 产生浓度约为 300mg/L、石油类产生浓度为 100mg/L。本项目在厂区周边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中（70m³），进入隔油+絮凝+沉淀处理系统，初期雨水单次处理规模为 58.27m³/次，初期雨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处理后的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为：COD 150mg/L、SS 60mg/L、石油类 5mg/L，则排放量为：COD0.175t/a，SS0.07t/a，石油类 0.006t/a，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设置初期雨水与清净雨水转换阀，初期雨水收集完毕后，转换阀门清净雨水通过雨水口和管道收集后排至界区外。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初期雨水	COD SS 石油类	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混凝沉淀+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混凝沉淀+隔油	混凝沉淀+隔油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市政排水管网		/	/	/	/		

水	氨氮								
---	----	--	--	--	--	--	--	--	--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32.65167	47.263443	0.127	进入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雨季、日 8:00-17:00	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50 10 5 (8) 10 1

3、依托可行性

建三江管理局局直污水处理厂位于建三江管局市区东南大约 10 公里处, 建三江管理局局直污水处理厂是垦区第一座日处理 2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 总占地面积 2.14 公顷, 投资 5726 万元。现已竣工试运行, 污水处理厂工艺为预处理+A²/O 生化处理+消毒工艺, 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量较小, 占总处理量的 0.046%, 可以满足本项目的处理需求。

4、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工序, 属于可行性技术, 因此, 本项目采取该措施可行。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及项目排污特点制定, 针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企业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确保达标排放, 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厂区总排口	一次/年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

1、声环境污染源项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强度在 70~90dB(A) 之间。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源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dB(A)]
			核算方法	台数	降噪前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拆解工序	风焊切割机	固定点源	类比法	1	90	厂房隔声	25	65
	打包机	固定点源	类比法	1	75	管道外壳阻尼, 厂房隔声	20	55
	等离子气泵两用切割机	固定点源	类比法	1	90	减振, 厂房隔声	25	65
	角磨机	固定点源	类比法	1	75	管道外壳阻尼, 厂房隔声	20	55
	挖掘机	固定点源	类比法	1	90	隔声罩, 减震, 厂房隔声	30	60
	抽油泵	固定点源	类比法	2	90	减振, 隔声	25	65
	鹰嘴剪	固定点源	类比法	1	70	减振, 隔声	20	50

对于噪声的治理技术方法主要有：规划布局、从声源上降低噪声、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①在规划布局上，拆解工序全部在室内进行，避免露天作业，并将拆解生产线布置在远离敏感保护目标和远离厂界的中心区域。有效避免了拆解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②本项目已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打包机、压扁机、抽油泵等，发声设备应设减振垫的措施；抽接油机等采取管

道外壳阻尼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如限速在 30km/h 以内，区域内限制鸣笛；应合理设置进出通道，降低车辆拥挤程度；保证道路平整，避免车辆在行驶中产生意外噪声。

④着重厂区绿化，厂界以灌木、乔木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绿化，既美化环境又减轻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置等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使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可以被周围环境接受。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项目排污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排放的噪声，企业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1 次/季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1) 废油液 S1

废油液产生于发动机、电动机、气缸等部件，主要包括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油水分离装置的浮油等，其中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等产生量为 8.79t/a。

2) 废蓄电池 S2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废蓄电池为铅酸蓄电池，仅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废蓄电池产生量为 22.05t/a。

3) 废尾气净化装置 S3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尾气净化装置主要产生于农机排气管，含尾气净化剂，产生量为8.46t/a。

4) 废制冷剂S4

废制冷剂产生于拖拉机收割机的空调，主要成分为R134a，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46t/a。

5) 废防冻液S5

本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防冻液产生量为2.34t/a，主要成分为乙二醇，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确定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鉴别后根据其有害成分及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进行归类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6) 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S6

本项目不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按照副产品管理，进行外售，对于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产生量约0.44t/a，为危险废物。

7) 废机油滤清器S7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拆除的废机油滤清器含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68t/a。

8)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S8

拆解过程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及擦车间地面的废墩布等均含有废油，产生量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本项目产生的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属于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全部环节，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9) 废活性炭

本项目每3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4t/a，属于危险废物。

(2) 一般固废

1) 不可利用废物S9

废座椅等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

产生量为119.52t/a，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生活垃圾S10

本项目拟定职工 1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天，则项目运行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kg/d、0.825t/a，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3) 除尘器金属粉尘S11

本项目除尘器粉尘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产生量为1.9t/a，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电子电器部件S13

本项目农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电子电器部件产生量为16.42t/a，包括仪表盘、音响、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不再进一步拆解，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实施），应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见表4-10。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转运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S1	废油液	8.7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900-199-08	拆解工序	液态	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油水分离机废油液等	20天	T, I	废油液储存于密闭的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专用存储区。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蓄电池	22.05	HW31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拆解工序	固态	硫酸、Pb 等重金属	28天	T	废蓄电池暂存于耐酸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存储区，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尾气净化装置	8.46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拆解工序	固态	废农机尾气净化催化剂	20天	T	废尾气净化装置储存于防胶袋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存储区，交

											有资质单位 置
S4	废制冷剂	1.46	HW45 含有 机卤化物废 物	非特 定行 业	261-085-4 5	拆解 工序	液 态	含有有机卤 化物废物 (不包含 HW06、 HW39类)	20 天	T	废制冷剂储 在专用存储 区内,暂存于危 暂存区内专 存储区,交由 资质单位处
S5	废防 冻液	2.34	根据《报废机 动车拆解环 境保护技术 规范》 (HJ348-200 7)确定为危 险废物	/	/	拆解 工序	液 态	乙二醇	20 天	/	废防冻液存 于专用存储 区内,按要求进 危险特性鉴 确定所属危 废物类别,经 类收集后,委 具备相应资 的单位进行 置
S6	废电 容器	0.44	HW10 多氯 (溴)联苯类 废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008-1 0	拆解 工序	固 态	含多氯联苯 (PCBs)、 多氯三联苯 (PCTs)、 多溴联苯 (PBBs)的 废弃电容 器、变压器	60 天	T	废电容器存 于专用密闭 器内,暂存于 废暂存区内 用存储区,交 有资质单位 置
S7	废机 油滤 清器	1.68	HW49 其他 废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041-4 9	拆解 工序	固 态	含废机油	60 天	T/ In	存储于专用 储箱内,暂存 废机油滤清 存储区
S8	沾有 油污 的手 套、抹 布、废 墩布	0.5	HW49 其他 废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041-4 9	车间 地面 擦 洗、 拆解 工序	固 态	废弃的含油 手套、抹布、 废墩布	/	T/ In	同生活垃圾 起交由市政 门统一处理
S9	废活 性炭	0.4	HW49 其他 废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041-4 9	环保 措施	固 态	废活性炭	90 天	T/ In	交由有资质 位处置

表 4-11 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固废代码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S10	工业废物	360-001-12	废座椅等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	一般固废	119.52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11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0.825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12	布袋除尘器	360-002-12	除尘器金属粉尘		1.9	外售综合利用
S13	工业废物	360-004-12	废电子电器部件		16.42	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容器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蓄电池、制冷剂、废油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处置，其暂存和处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有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日常管理应专人专管，严格进行日常安全防护管理和监测。

（3）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暂存设施内，报废机动车中的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不得向大气排放。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内拆解废蓄电池，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入内。应将废蓄电池暂存在耐酸容器内，暂存于其专用区域内。盛放危险废物的储罐要防漏和防止洒溅，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附录 A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

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暂存。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蓄电池暂存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并制定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4）定期进行日常性检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底部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符合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并张贴醒目的标识, 并张贴醒目的标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总面积为 $100m^2$, 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需在存贮废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区设置围堰, 防止油液、废防冻液泄露污染周围区域且便于泄露液体的收集。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检查, 一旦发现异常, 应立即采取修补措施。

五、风险分析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项目的特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标准规定,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为油类物质(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废蓄电池(硫酸)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按照转运周期内存储最大量进行计算。废油液转运周期为 7 天, 其最大存储量为 1t; 废蓄电池转运周期为 7 天, 其最大存储量为 5t, 硫酸为废蓄电池重量为 1%, 则蓄电池中硫酸量为 0.00512t。其储存情况见表 4-12, 理化性质统计见表 4-13。

表 4-12 风险识别范围及类型分析表

序号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类别
1	生产车间	拆解车间	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油水分离装置浮油等)、废蓄电池等	爆炸、火灾、泄漏
2	贮运	报废农机场地	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油水分离装置浮油等)、废蓄电池等	爆炸、火灾、泄漏
3	系统	危废暂存间		

表 4-13 风险物质的危险性识别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性	毒性、危害
汽油	具有挥发性和易燃性	爆炸危险组别为 T3/IIA, 其闪点为 $-50^{\circ}C$, 爆炸下限为 1%, 爆炸上限为 7.6%,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成为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氧化剂时极易引起燃烧爆炸危险	易于从呼吸道或溶解皮脂从皮肤侵入人体, 引起急性和慢性中毒, 当空气中汽油蒸气浓度达到 $30-40mg/l$ 时, 人呼吸半小时后, 即导致生命危险。
柴油	稍有粘性	火灾危险程度的乙 B 或丙 A 类物质, 其闪点 $\geq 60^{\circ}C$, 爆炸危险组别/类别为 T3/IIA,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范围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柴油雾滴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p>机油、 润滑油</p>	<p>油状液体</p>	<p>可燃，闪点 45℃，引燃温度 248℃，遇明火、高热可燃。</p>	<p>侵入途径：吸如、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p>
<p>硫酸</p>	<p>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p>	<p>不燃。</p>	<p>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能腐蚀绝大多数金属和塑料、橡胶及涂料。</p>
<p>乙炔</p>	<p>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 熔点（℃）： -81.8(119kPa) 沸点（℃）：-83.8</p>	<p>燃烧性：本品易燃，具窒息性。 引燃温度 305℃， 闪点（℃）无意义； 爆炸下限 2.1%）， 爆炸上限 80.0%； 极易燃烧爆炸。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能与铜、银、汞等的化合物生成爆炸性物质。</p>	<p>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毒性无资料；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mg/m3）未制定标准，前苏联 MAC（mg/m3）未制定标准，美国 TVL-TWA 未制定标准，美国 TVL-STEL 未制定标准； 健康危害：具有弱麻醉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单纯窒息。急性中毒：暴露于 20%浓度时，出现明显缺氧症状；吸入高浓度，初期兴奋、多语、哭笑不安，后出现眩晕、头痛、恶心、呕吐、共济失调、嗜睡；严重者昏迷、紫绀、瞳孔对光反应消失、脉弱而不齐。当混有磷化氢、硫化氢时，毒性增大，应予以注意。</p>
<p>(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p> <p>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涉及剪断、切割、挤压打包、压扁等处理，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汽油、柴油和少量润滑油、机油等废油液，若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火花飞溅到废油污上，可能会发生火灾或爆炸。另外，乙炔钢瓶的不规范使用，如乙炔钢瓶卧放使</p>			

用，可能会引起火灾或爆炸。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所产生的铅酸蓄电池、汽油、柴油和少量润滑油、机油和冷却液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在装卸、存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暂存过程中由于储罐、封盖老化或操作不规范，致使物料泄漏逸散，导致人员中毒；汽油散发到空气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甚至爆炸。

（3）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汽油存储桶、柴油存储桶、乙炔钢瓶等易燃易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对大气造成环境影响。

2) 对地表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初期雨水以及事故爆炸或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和收集会造成项目周围地表水受到污染。

3) 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漏，污染土壤。

4) 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漏，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4）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应定性分析说明环境影响后果。

1) 危险品贮存

由于本项目回收处理处置的物品在回收场所内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对在厂区内临时暂存的危险物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品的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志，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

②库房条件：库房成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③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

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

④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2) 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应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拆解车间和交通路线的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②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水、排洪设计。

③做好储存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接地设计，满足存储规范要求。

3) 物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项目的废油液、乙炔、氧气（压缩氧）、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择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应定期检查拆解生产线的安全系统的工作状态，是否能够自动报警和喷雾。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发生。

③注意各危险物质的容器，储罐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相适应。新罐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④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30m²，独立封闭区域，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等危险废物，底部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内废油液、废防冻液、废蓄电池暂存区设置围堰。①一旦发生废油液、废防冻液泄露，应及时封堵泄露容器，而后采用专用泵将围堰内废液泵入存储桶内。②若蓄电池发生泄露，该块区域及时冲洗，并收集到聚乙烯容器中，利用石灰进行中和，将 pH 值调至 8 左右。此时产生的污泥和废水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危废暂存间内设置 1 座事故池，容积为 1m³，并设置导流沟，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情况下，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池暂存。已防止对地下水的环境污染。

4) 火灾和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乙炔气瓶前，一定要进行检查，查标记、颜色、安全附件、技术资料、安全状况等。乙炔气瓶专瓶专用，不得擅自改装其他气体。乙炔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内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②回收制冷剂时应采用高压钢瓶，当回收量达一定量时，转存至冷媒专用贮存桶。贮藏室环境保持在 25°C，并保持通风良好。所有容器均具有防倾倒装置，以避免贮存桶倾倒、摔落产生危险。

③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要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④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特别是危废存放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5) 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设置容积 7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底部粘土、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防渗处理，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不能有裂痕。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存储各类废水。本项目在待拆解车辆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保证初期雨水能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为 70m³，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及时经隔油+絮凝+沉淀，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6) 危险物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见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制定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

1、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土壤主要污染途径为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垂直入渗的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盐及石油类。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一旦出现破裂，便会造成污染物的泄露，在此情况下，废水通过渗透进入地下水环境，可能会污染场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因此，本工程应重点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2、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均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因此产生的泄漏物料等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下渗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环境。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区根据工程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1) 重点防渗区

指可能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露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防渗底部采用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符合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并张贴醒目的标识，并张贴醒目的标识。

初期雨水收集池宜采取抗渗钢纤维渗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为废钢及待拆车辆存放区、拆解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区内拆解车间地面、待拆车辆及钢铁堆场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宜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4) 其他防治措施

加强对人员的培训，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设施进行检查；同时加强设备维护、检修，防止因设备故障或管线破裂废水渗漏引起地下水的污染。

3、跟踪监测计划：

1)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有关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的相关规定，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②跟踪监测计划应根据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和建设项目特点设置跟踪监测点，跟踪监测点应明确与建设项目的位关系，给出点位、坐标、井深、井结构、监测层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等相关参数。

③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与信息公开计划，落实跟踪监测报告编制的责任主体，明确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所在场地及其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生产设备、污染贮存与处理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维护记录。信息公开计划至少应包括建设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值。

④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制度，明确污染状况下采取的控制措施、切断污染源的途径等。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因此，结合地下水流向，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东南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表 4-13 地下水监测井布置情况

点位	方位	距离(m)	井深	井结构	监测层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基本功能	执行标准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东南设置1眼跟踪监测井	厂内	/	20m	单管单层	潜水	石油类	1次/年	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1中Ⅲ类标准

2)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有关土壤环

境监测与管理的相关规定，本评价提出如下：

- ①监测点位应布设在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附近；
- ②监测指标应选择建设项目特征因子；
- ③发生风险事故时开展监测；

表 4-13 土壤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样品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拆解车间东 南侧	表层样 (0-0.2m)	pH、汞、砷、 铜、铅、镉、 镍、锌、铬、 石油类	项目投产运 行后，发生风 险事故时开 展监测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标准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解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市政排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氨氮		
	初期雨水+地面清洗水	SS	隔油+絮凝+沉淀	
		石油类		
		COD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间和安装减振垫、隔音棉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立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封闭车间，独立分区，分类堆放。危险废物独立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30m²，独立封闭区域，用于存放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等危险废物，底部采用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¹⁰cm/s，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防渗要求</p> <p>②初期雨水收集池宜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⁷cm/s的要求。</p> <p>③机动车拆解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待拆燃油车辆贮存场地、钢铁堆场应采用防渗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⁷cm/s的要求。</p> <p>④仓储库、厂区道路进行一般硬化即可。</p> <p>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主要			

<p>范措施</p>	<p>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为油类物质（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废蓄电池（硫酸）等，环境风险应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p>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对在厂区内临时暂存的危险物品采取措施。</p> <p>2、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应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做好储存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接地设计，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p> <p>3、应定期检查拆解生产线的安全系统的工作状态，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设置危废暂存间，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渗措施。</p> <p>4、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为 70m³，初期雨水经处理后，排入建三江农垦局直污水处理厂。</p> <p>5、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在确保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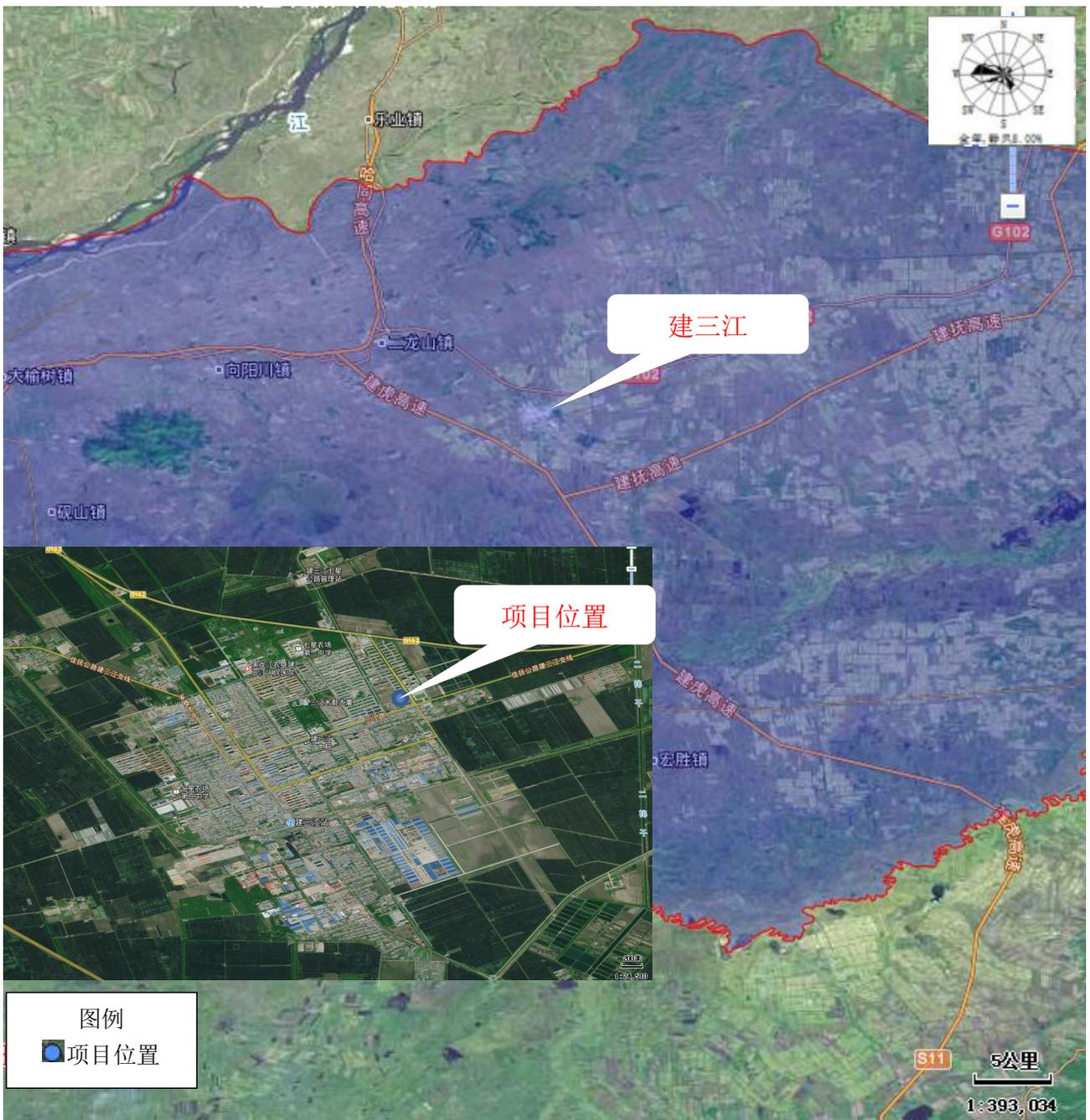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t/a	/	0.6t/a	0.6t/a
	VOCs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水	COD	/	/	/	0.221t/a	/	0.221t/a	0.221t/a
	氨氮	/	/	/	0.045t/a	/	0.045t/a	0.045t/a
	SS	/	/	/	0.0772t/a	/	0.0772t/a	0.0772t/a
	石油类	/	/	/	0.0078t/a	/	0.0078t/a	0.007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座椅等不 可回收一般 拆解产物	/	/	/	119.52t/a	/	119.52t/a	119.52t/a
	除尘器金属 粉尘	/	/	/	1.9t/a	/	1.9t/a	1.9t/a
	废电子电器 部件				16.42t/a		16.42t/a	16.42t/a
危险废 物	废油液	/	/	/	8.79t/a	/	8.79t/a	8.79t/a
	废蓄电池	/	/	/	22.05t/a	/	22.05t/a	22.05t/a
	废尾气净化 装置	/	/	/	8.46t/a	/	8.46t/a	8.46t/a
	废制冷剂	/	/	/	1.46t/a	/	1.46t/a	1.46t/a
	废防冻液	/	/	/	2.34t/a	/	2.34t/a	2.34t/a
	废电容器	/	/	/	0.44t/a	/	0.44t/a	0.44t/a
	废机油滤清 器	/	/	/	1.68t/a	/	1.68t/a	1.68t/a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	/	/	0.5t/a	/	0.5t/a	0.5t/a
	废活性炭	/	/	/	0.4t/a	/	0.4t/a	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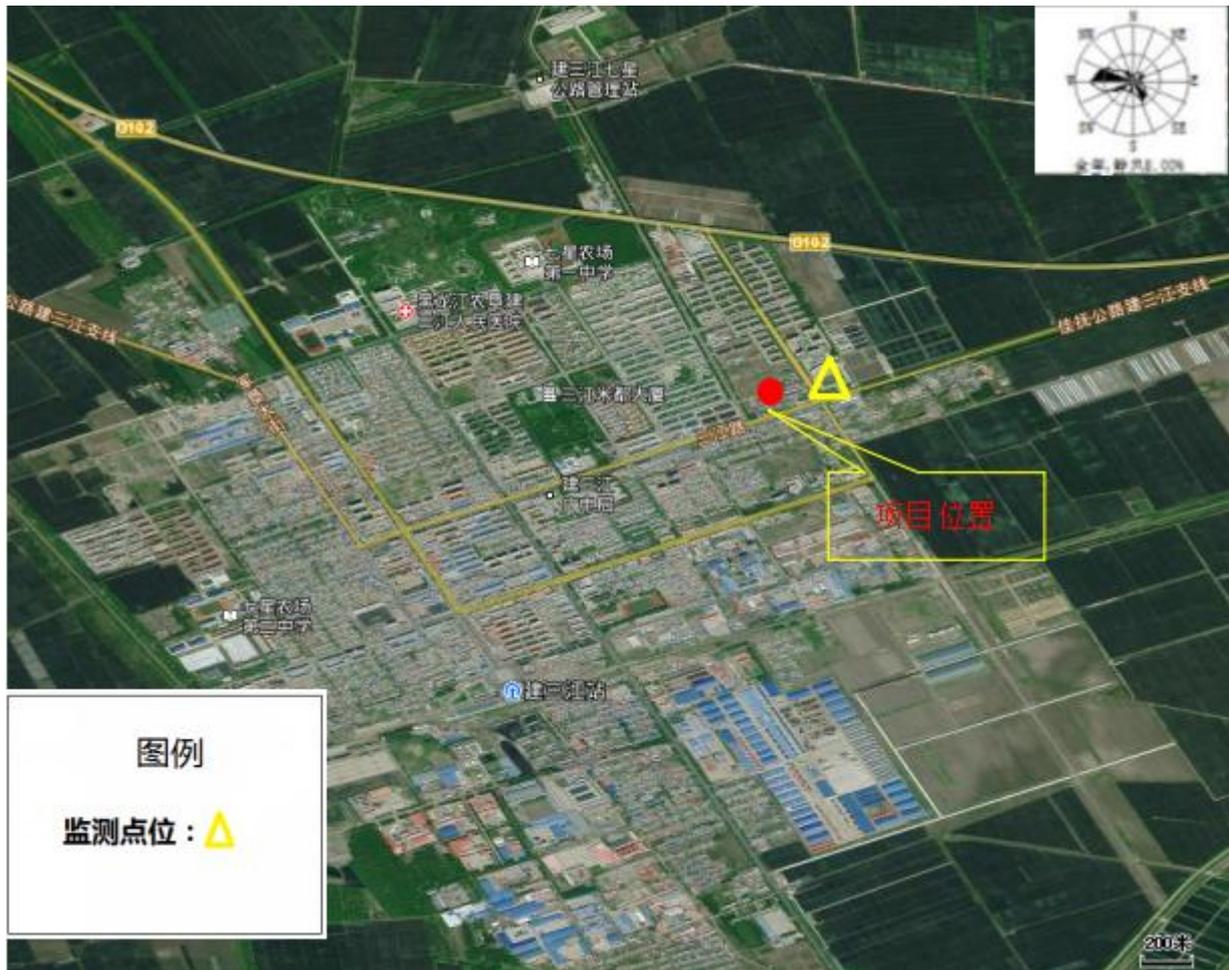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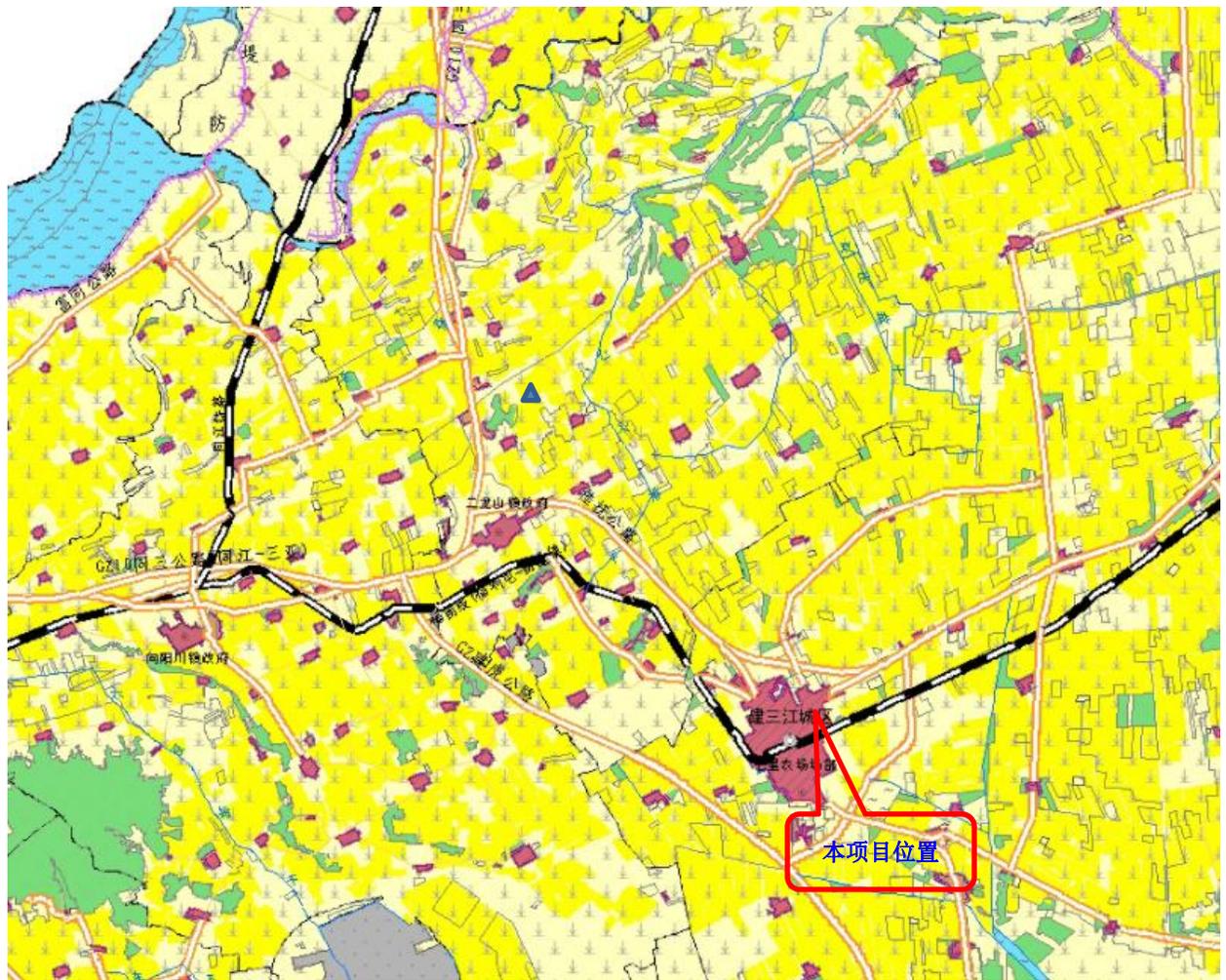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本项目用地情况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书

甲方：丁明龙

乙方：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英田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因经营需要，现将属于甲方所有的房屋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房屋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佳抚路 36 号后院西一栋。

二、租期、租金：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元整，租赁期内该房屋、土地不得转租、转借，如违反规定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三、交款方式：乙方于租赁期内一次性付清。租金应以现金或银行汇款的形式给付甲方。

四、乙方负责供热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费等相关的费用。

五、甲方所提供的物品乙方应爱惜使用，并负有保管的职责。不得转租、转借第三者，如有损坏应按价赔偿。

六、甲乙双方不得违约，如发生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负责。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甲方：



乙方：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英田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附件 3 监测报告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JTJC220314-02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英田农业装备
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英田农业装备
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英田农业装备
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

样品类别 : 环境空气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3 月 18 日 编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予受理。

哈尔滨捷通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连海大厦 4 楼
电话: 0451-62281862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英田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英田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英田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佳抚路 36 号		
联系人	丛总	联系电话	13845484904
检测位置	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送)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14 日—2021 年 03 月 15 日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2m/s—2.7m/s
采(送)样人员	董飞、王诺等		
分析时间	2022 年 03 月 14 日—2021 年 03 月 16 日		
实验室检测条件	20℃—24℃	30%RH—45%RH	
分析人员	马晓晶、徐昌源等		
检测内容及样品个数、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滤膜 3 个	
		采气袋 12 袋	

二、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B-6120-AD	JTJC-YQ-060
			电子天平	PT-104/35S	JTJC-YQ-030
	2.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	—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TJC-YQ-002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1、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五、气象参数检测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2022年03月14日	99.71	9.3~20.4	东南	1.2~2.4
2022年03月15日	99.25	9.6~17.8	西北	1.4~2.7
2022年03月16日	99.57	11.1~20.4	西北	1.5~2.6

六、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2022.03.14	○1#厂界下风向	SJ220314Q0105	总悬浮颗粒物	188
2022.03.15		SJ220315Q0105		159
2022.03.16		SJ220316Q0105		164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	○1#厂界下风向	2022.03.14	SJ220314Q0101	0.82
			SJ220314Q0102	0.78
			SJ220314Q0103	0.85
			SJ220314Q0104	0.76
2.		2022.03.15	SJ220315Q0101	0.73
			SJ220315Q0102	0.79
			SJ220315Q0103	0.79
			SJ220315Q0104	0.73
3.		2022.03.16	SJ220316Q0101	0.71
			SJ220316Q0102	0.75
			SJ220316Q0103	0.69
			SJ220316Q0104	0.73

报告编制人: 张晶晶

审核人: 李智

授权签字人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